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赫山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2019年12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调整为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分局负责赫山区的生态环境工作。

(一)部门职责

1、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三同时”、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2、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6、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7、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 19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23 年末在职人数 18 名，退休人数 8 名，总人数 26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86.25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5.02 万元增加 81.23 万元，增长 26.63%。为年初预算 250.69 万元的 154.07%。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为 343.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8.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93%，公用经费 44.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07%。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5.02 万元增加 58.63 万元，增长 20.5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为 42.6 万元，

其中志溪河流域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工程建设项目使用 2022 年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27.6 万元；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技术服务项目使用 2023 年市本级项目资金“新污染物治理中化学物质调查经费”15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 万元增长 22.6 万元，增长 1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总支出为 823.18 万元，基本支出 422.83 万元，项目支出 400.35 万。人员经费 299.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83%；日常公用经费 123.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23 万元，增长 26.63%。

2023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政府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整体目标，我局瞄准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暨“洞庭清波”问题、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管理、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等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有进步、有成效、有亮点，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3年1-12月，我区优良天数比例84.4%（全年目标值83.5%），排中心城区第一；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9微克/立方米（全年目标值40微克/立方米），排中心城区第一；重度污染天数7天，与中心城区持平（全年目标值控制在7天及以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5，中心城区排第一，PM₁₀等其余五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与全市平均线基本持平。

水质断面目标全面达到。2023年1-12月，我区国控考核断面（万家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省控考核断面（龙山港、新桥河、志溪河）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为100%；龙山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2023年1-12月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已达到91.11%，同比2022年上升1.04个百分点；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九二五矿山治理+产业开发”获评“湖南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大典型案例’”。

(2) 扛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区生环委例会上，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政策法规，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利剑行动”、“洞庭清波”等，

及时制定出台了《2023年赫山区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工作问题整改方案》《2023年赫山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暨“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等方案。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高质量完成“夏季攻势”任务。今年我区共计9大类61项任务，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销号，完成率100%。其中，我区“夏季攻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获得市级典型报道。

二是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认真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完成3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已完成绿肥推广等9项整治任务。开展排污口排查，对非建成区排污口进行排查、监测、溯源，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第一批整治清单，已完成4处排污口整治，目前正同步推进建成区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排查整治清单，为我区形成权责清晰的入河（湖）排污口管理体系、改善水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推进VOCs排放量削减，交通部门对24家汽修企业实施常态化巡查机制，并联合电信公司在所有汽修门店安装了在线监控；督促5家重点工业企业和9家砖瓦企业在预警管控期间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完成了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任务；完成了益阳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查整治和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任务；完成了中石化金山加油站等3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建设项目治理任务。狠抓秸秆禁烧，强化日常巡查，加大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零散裸露待开发等地的巡查力度，见火就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对露天焚烧现象严控严打。抓好扬尘管控，对两个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区管建筑工地从严管控，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抓好进港公路、十洲路、西环线、迎宾东路

等路段扬尘污染整治。在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上，督促站点周边门店、烧烤摊点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督促企事业单位运行食堂油烟治理设备。严格监管执法，对全区 180 家涉气企业安装了在线视频监控，完成了非移动机械设备检测 282 台（任务 300），开展监督性检查 200 余批次，查处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件 12 起，罚款 24 万元；查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 4 起，罚款 21.45 万元；查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件 1 起，罚款 2 万元；共计查办违法案件 17 起，罚款金额 47.45 万元。

四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完成了石头村石煤矿污染等 5 项优先监管企业地块治理任务；17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严格管控类耕地（红区）全部退出水稻生产，严格管控其产出农产品超标风险，同时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4) 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暨“洞庭清波”问题整改

今年我区共需完成 21 个问题（合并为 13 个问题）整改，目前已全部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上报销号资料，等待省级验收。

(5) 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管理

积极立项争资，2023 年争取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5299 万元。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硬性约束，立足生态环境之美，助推营商环境之忧，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龙岭产业开发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高地”，

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园区环境管理，扎实开展项目环评服务等各项重点工作，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指导华翔、口味王、艾华、新众邦等223家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重污染天气工业涂装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完善固废管理等工作，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

(6)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以“利剑行动”为抓手，2023年我区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179个（其中重点风险隐患问题68个、面上隐患问题96个、信访投诉问题9个、网络舆情问题6个），共出动执法人员530人次、检查企业1128家次，已整改完成174个。我区各成员单位办理生态环境类行政执法案件49件，罚款114.43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2起，行政拘留案件5起，在全省排名前列。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表现为一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 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		18		94.7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2.6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2.6		0	
项目支出：	201.27		32		400.35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201.27		32		173.64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0		226.71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技术服务			0		15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调整项目					40	
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作					2.4	
志溪河流域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工程建设项目					27.6	
环境检测专项					104.45	
执法检测专项					22.99	
蓝天办工作经费					14.27	
公用经费：	77.53		36.56		123.34	
其中：办公经费	3.46		2		3.57	
水费、电费、差旅费	5.76		5		24.22	
会议费、培训费	0				1.01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4.1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2.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3.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填报人：张弦

填报日期 2024.5.28

联系电话：13873767050

单位负责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29	823.18	823.18	10	100.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386.25	其中:基本支出:		422.8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400.35	
		其他资金:		436.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工作: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2、加强涉水企业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3、完成资江水环境综合生态整治项目;4、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益阳龙岭工业园、银天工业园等废渣污染治理。2、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确保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加强监管,巩固石煤矿治理和资江梯级污染防治成效;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加强关停退出企业的污染场地管理监管和污染管控。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80万。			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我局瞄准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洞庭清波”问题、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管理、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等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有进步、有成效、有亮点,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3年1-12月,我区优良天数比例84.4%(全年目标值83.5%),排中心城区第一;水质断面目标全面达到。2023年1-12月,我区国控考核断面(万家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2023年1-12月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已达到91.11%,同比2022年上升1.04个百分点;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九二五矿山治理+产业开发”获评“湖南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大典型案例’”。以“利剑行动”为抓手,2023年我区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179个(其中重点风险隐患问题68个、面上隐患问题96个、信访投诉问题9个、网络舆情问题6个),共出动执法人员530人次、检查企业1128家次,已整改完成174个。我区各成员单位办理生态环境类行政执法案件49件,罚款114.43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2起,行政拘留案件5起,在全省排名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抽测	285台	300台	10	10	
			非税罚没收入	80万元	80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3.5%	85%	10	10	
			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	=100%	100%	10	10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	>96.7%	100%	5	5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月	12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	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发展	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2023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数	=823.18万元	=823.18万元	5	4.5	2023年城市维护资金35万元下达时间较晚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改进措施:提前规划好预算资金计划。	
	社会成本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促进	5	5		
总分					100	99.5		

填表人:张弦

填报日期 2024.5.28

联系电话:13873767050

单位负责人: